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44號

原告 簡展俊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被告 林欽誠

0000000000000000

都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1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陳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林欽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林欽誠應給付原告4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都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備位聲明：被告林欽誠應給付原告34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

01 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(一)項係因撤銷或解除買賣契約而依民法第
02 113條、第179條或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，訴訟標
03 金額為2,400萬元；先位聲明第(二)項則係附帶請求懲罰性違約
04 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先位聲
05 明第(三)項係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所為
06 之請求，與上開訴訟標的不同，復無互相競合或為選擇之關係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故
08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458萬元（計算式：2,400萬元+58
09 萬元=2,458萬元）。而備位聲明則請求減少買賣價金，其訴訟標
10 的金額為346萬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先、
11 備位聲明中金額較高之先位聲明即2,458萬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
12 裁判費22萬8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20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李瑞芝